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五届四十一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788 号文《关于核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富丽达”）54%股权、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富纱业”）49%股权、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物流”）100%股权，并通过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78,082,192 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377,049,18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3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59,999,997.60 元，扣除发行费用 86,414,210.4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73,585,787.1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01740006 号验资报告。

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募投项目已由新疆富丽达、金富纱业、蓝天物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6 年 10 月 18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金富纱业 130 万纱锭项目二期”、“金富纱业 20 万纱锭

项目”、“新疆富丽达 9 万吨/年绿色制浆项目”、“蓝天物流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 73,576.49 万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金额为 73,576.4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已置换金额/拟置换金额
金富纱业 130 万纱锭项目二期	108,341.00	85,780.59	41,099.52	41,099.52
金富纱业 20 万纱锭项目	46,660.00	46,483.84	32,185.69	32,185.69
新疆富丽达 9 万吨/年绿色制浆项目	28,618.00	27,947.96	131.67	131.67
蓝天物流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18,000.00	17,744.75	159.61	159.61
总计	201,619.00	177,957.14	73,576.49	73,576.49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 201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五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所需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金富纱业 130 万纱锭项目二期	108,341.00	85,780.59
金富纱业 20 万纱锭项目	46,660.00	46,483.84
新疆富丽达 9 万吨/年绿色制浆项目	28,618.00	27,947.96
蓝天物流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18,000.00	17,744.75
补充蓝天物流营运资金	18,000.00	18,000.00
偿还中泰化学银行贷款	80,042.86	80,042.86
合计	299,661.86	276,0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 299,661.86 万元，公司在决议本次交易的第一次董事会召开前已对上述部分投资项目先期投入，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累计已投资 23,661.86 万元，不计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中。公司在决议

本次交易的第一次董事会召开后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资金置换行为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

公司五届四十一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73,576.49 万元置换公司 201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8 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73,576.49 万元。

(二) 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第 01740012 号《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认为: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

(三)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泰化学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时,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综上,东方花旗对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 73,576.4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监事会意见

2016 年 10 月 24 日，公司五届三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 73,576.49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五届四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五届三十四次监事会决议；
- 3、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

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4、独立董事意见；

5、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